



# 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

基督徒是屬神的，我們當竭力追求認識神的尺度，  
何苦讓自己的精神被屬世議題試探，  
而陷入如何調整尺度的兩難呢？

文／涵 圖／喜恩

真理  
專欄

伊甸園外  
的迷思



## 慈母的愛女選擇

曾遇到一位被糖尿病所苦的老媽媽，她平日居家照顧輕中度老年癡呆症的丈夫，有時得幫女兒照顧阿斯柏格綜合症（Asperger, syndrome）的外孫，生活上的擔子有時讓她喘不過氣來，似乎心理影響生理，讓老媽媽無法自在地用原本輕鬆自然的聲音講話。

剛開始，我以為她的女兒是單親媽媽，所以老媽媽必須很辛苦地幫忙照顧有溝通障礙的外孫。但有天，她說要準備參加女兒的承諾儀式（commitment ceremony）。一頭霧水的我問道：什麼是承諾儀式。她無奈地說，她的女兒是蕾絲邊（lesbian），要跟她相戀多年的同性伴侶，在這公開的儀式，坦承彼此的感情，說出盟約的誓言，彼此承諾伴侶關係，但不同於具法律效力的婚禮。

這下我糊塗了，不好意思地詢問老媽媽關於她外孫的身世。老媽媽語重心長地說，這孩子是女兒的親生骨肉。因女兒和同性伴侶想要有孩子，成立家庭，便到精子銀行購買精子，透過人工受孕而有這個孩子。雖然不知道父親是誰，但總比在網路上隨意跟陌生人要精子，自助受孕的求子方式好多了。孩子出生後，他們如同一般父母，兩人合力扶養小孩，但上班時，必須託她幫忙照顧孩子。

那這孩子如何稱呼他的兩位媽媽呢？我繼續問。老媽媽說，孩子稱生他的那位為「媽媽」，一起養他的那位作「阿姨」。見老媽媽話匣子開了，我好奇地問老媽媽對女兒選擇如此生活方式的看法。

老媽媽難過的說，他的女兒是個很乖巧的好孩子。剛開始知道女兒是蕾絲邊時，在道德和理智上，她完全無法接受，很希望女兒能夠改過來，將來過正常異性一夫一妻的婚姻生活。但女兒不顧家庭的反對，堅持自己同性的愛情，執意生下小孩，在同性的

家庭中扶養有病的孩子。女兒與同性伴侶之間，有甜蜜，有爭執，有歡笑，也有眼淚，過著宛如一般夫妻酸甜苦辣的家庭生活，卻因為少了法律上的保障，女兒宛如未婚單親媽媽，遇到緊急的醫療狀況時，即便是情同妻子的同性的伴侶，也無法以配偶的身分，出面處理難關。看到女兒在這條不歸路上，承受比一般家庭更多的委屈與辛苦，原本心中的憤怒與不諒解，因捨不得女兒經歷的苦楚而軟化，就算心裡如何不願接受同性戀，卻只能放下道德衍生的罪惡感，在理智上告訴自己要尊重女兒的選擇，在情感上由衷地希望能透過投票和立法方式，為女兒在法治的社會裡，爭取到能夠保障權益的法律條文。

這何嘗不是令人動容的慈母心腸，面對道德、理智、情感和現實糾結的難題時，我們會如何抉擇呢？

## 慈父的尊重難題

聖經中曾有位慈祥的父親，卻有兩個不認識神的惡子。這兩個孽子，濫用祭司的職務，不按神的規矩行事，在獻祭的事上得罪神，使人厭棄給神獻祭。這位慈父風聞兒子的惡行，只不過輕聲地規勸幾句，提醒他們（撒上二22-25）。但這位慈愛的父親卻招惹神的怒氣，使全家受到神的咒詛。神責備這位不堪的慈父——以利祭司：尊重兒子過於尊重神，所以神必永遠降罰與他的家，因他知道兒子作孽，自招咒詛，卻不禁止他們（撒上二12-36，三1-13）。

以利祭司是以色列人的宗教領袖，他知曉事奉神的儀式與方法，為百姓獻祭敬拜神，也教導孩童撒母耳如何事奉神、回應神的呼喚，和領受神的默示。為何尊重兒子的慈父以利，卻教養出不認識神的惡人？

以利在家是個尊重兒子的慈祥父親，在工作上也是尊重神的盡職祭司。然而以利在拿捏對人的尊重和對神的尊重之間，在神眼中出現失序的狀況。因為當他知道兒子在行為上跨越神所設定的尺度時，非但沒有為神嚴格持守真理界線，讓自己對兒子的尊重反倒成為放縱他們作孽的理由，更演變為自招咒詛的厄運。或許這是慈父以利始料未及的後果。

對慈父而言，這是令人情何以堪的人生結局！在科技發達，民主自由，多元文化思潮充斥的世界裡，尊重是維繫人際關係，合作共事，和社會發展的基石。對人尊重是待人的雅量，對神尊重是基督徒的本分，面對真理的界線，尊重人和尊重神之間的關係，如何拿捏得宜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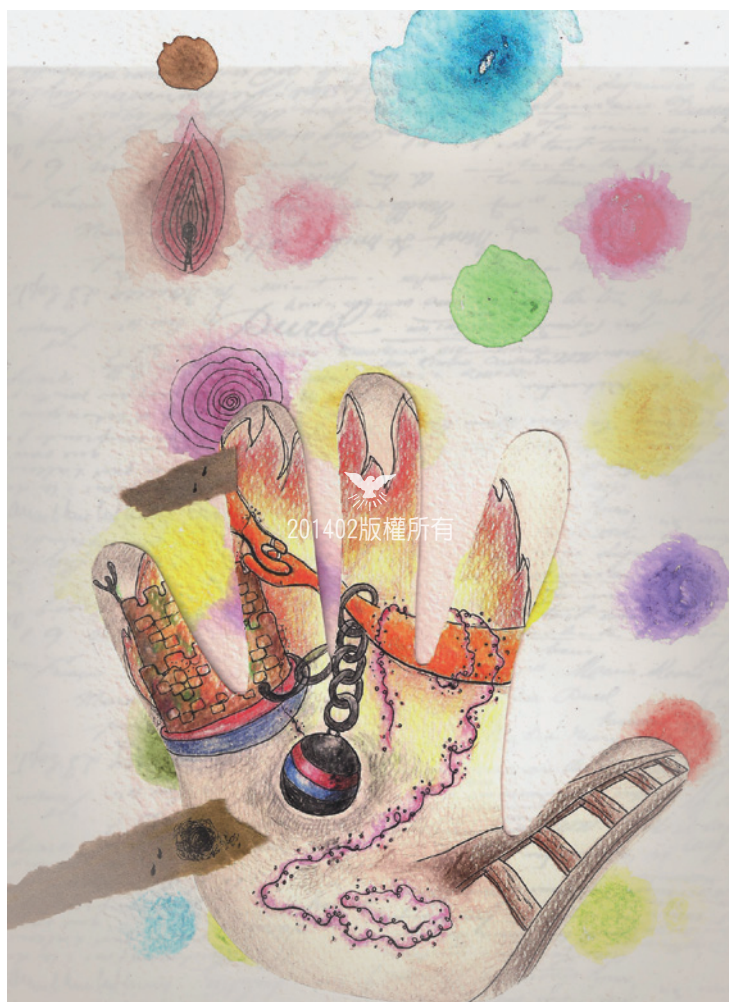
## 好人的困惑

在醫院與形形色色的病患和家屬互動中，曾有一對「夫夫」讓我印象深刻。第一次接觸，他們自在大方地表露同志伴侶關係，引起我在專業工作之外的注意觀察，在陸續的互動當中，察覺他們在病痛當中表現出的相互扶持，不時流露出細膩感人的情感，同甘共苦的恩愛，更讓人欣羨。他們常常對人表露細心的關懷，更能欣賞人的內在美，時時給人肯定和鼓勵。宛如是苦難人世間難得一見的清流，夫婦楷模也不過如此。在人的情感的世界裡，如此的真愛讓人陶醉。

當主任在部門會議中，以激賞的口吻朗讀他們寄給我上司的一封感謝信。感謝信的筆調中肯卻情辭並茂，同時對我讚許有加，頓時間幾乎融化我心中對同性戀的真理界線！讓人無奈地問天：為什麼這麼好的人竟是同性戀？在當今的社會裡，或許只有懷抱倫理道德和宗教思想的人，會有如此的困惑與感慨。

人的行為確實能夠讓人活出心靈自由的生命，並可能成功地改變人的觀感。美國文學家納撒尼爾·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的著名經典小說《紅字》（The Scarlet Letter），女主角赫絲特（Hester）因犯姦淫，必須終生在胸前戴著意味「姦淫」（adultery）的恥辱記號——朱紅色的A字。但赫斯特憑著勇氣與毅力，

不但用自己的雙手工作，獨力撫養淫亂而生的女兒長大，她的堅持使原本代表「姦淫」（adultery）的紅字記號，在世人眼中變成代表（能力，able）的表徵。能夠自立自強的她，進一步用愛心去關懷幫助周遭困苦的人，更將紅字的定義提升為天使（angel）的形象。人的努力和行為能夠為自己的人生活出新境界，人的努力能夠爭取他人的認同與讚許，但人的行為能否改變神對罪的定義與看法呢？



## 耶穌與淫婦的問答

主耶穌在世傳道時，文士和法利賽人曾帶者一位行淫時被抓的淫婦，問耶穌能否照摩西律法，用石頭將這婦人打死？他們的目的是試探耶穌，為要得著告耶穌的把柄。當時耶穌只說：你們中間誰是沒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後來從老到少一個個地出去，只剩耶穌和淫婦二人。耶穌問：婦人，那些人在哪裡？沒有人定你的罪嗎？她說：主啊，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約八1-11）。

這位婦人稱耶穌是主，表示她認耶穌是生命的主，從外在言語上表現出她內在生命的改變。從耶穌的話語中，可看出主耶穌對罪人的憐憫寬容，給這位婦人一個存活和自新的機會。但主耶穌也同時提醒她「不要再犯罪」。「不要再犯罪」這句話清楚地點出，主耶穌對罪的尺度，未曾因他對人的寬容而改變或動搖！

舊約摩西律法表達神對同性性行為的規定：「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的」（利十八22）。

今日，當世界不斷地教導我們以寬大的心接納同性戀的同時，我們能夠放下神對同性戀憎惡的真理界線嗎？我們能夠把持以懼怕的心憐憫他們，並厭惡他們情慾污穢的行為嗎？（猶23）

## 學生的挑戰

數年前，當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的議題在美國白熱化的時候，我曾經在臉書上表達個人對同性婚姻家庭可能對傳統家庭結構的衝擊提出憂慮。當時，一位曾經在高中讓我教過兩年的學生，看到我的留言，馬上以強烈的姿態予以無情的反應。

當我私下與這位愛徒溝通的時候，他告訴我，他覺得我的言論攻擊同性戀，也就是攻擊他的朋友和生活圈，雖然他個人不是同志，但在他生命中許多貴人，都是同性戀人士，若非他們的挺力相助與提攜，他無法達到今日的成就。他覺得同性戀和異性戀一樣，如同世界有不同族裔的人，有好人也有壞人，所以我們應當敞開視野，放寬胸懷，不要用歧視的言語去損落一個人的性向，傷害人而不自知。

我謝謝他的提醒與分享，在這個言論自由的社會裡，雖然各種言論都可以百無禁忌地自由發表，但我會更加小心謹慎自己的言行。我跟他分享在工作中，我也認識不少同性戀的病患與同事，也有成為朋友的。我尊重也欣賞他們的才華、成就，與貢獻。但我不會因為我跟他們之間的情誼，就改變我對神道裡的教導，在神眼中對就是對，錯就是錯。人的價值不單是由人自己和世界上的人決定。對基督徒而言，人的生命若符合神創造人的價值標準，就是有意義的人生。

可愛的愛徒看完我的留言後，決定要跟我道歉，因為他看到，每個人心中都有一把尺在衡量這個世界，他不應該隨意嘗試去介入別人的思想層面，去改變另一個人心中那把尺的刻度。

## 耶穌的妙答

有次法利賽人要試探耶穌，找話柄以便將耶穌交在巡撫的政權之下，便問耶穌：我們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耶穌看出他們的詭計，就對他們說：拿一個銀錢給我看。這像和這號是誰的？他們說：是該撒的。耶穌說：這樣，該撒的物當歸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路二十20-26）。

當人用政治的議題試探耶穌時，耶穌清楚地用「該撒」和「神」兩種不同層面將問題予以釐清。當今的社會裡有許多爭議性的社會和政治議題，當同性戀運動宛然已成為當代文化潮流時，不論是歐美國家所制定的同性戀婚姻法規，或是教科書中對關於同性戀合理化的教導，都是屬於這個世界的尺度。活在這個世界的基督徒，若因同性戀議題，讓自己陷入遵守政府的法規和依循學校的教導，可不可能的試探當中，似乎就少了耶穌以出世的心過入世生活的智慧。基督徒是屬神的，我們當竭力追求認識神的尺度，何苦讓自己的精神被屬世議題試探，而陷入如何調整尺度的兩難呢？世界的尺度與神的尺度的刻度有可能一致嗎？

## 摯友的祕密

與我大學同窗四年的摯友，有天與我分享她心中隱藏許久的祕密：她在就讀女子中學時，曾經歷一段隱澀的愛情——同性戀情，並這段戀情如何在老師與家長開導中畫下句點。聽她描述的過程中，我的臉上時而出現驚訝的神情，摯友見狀，會半開玩笑的說：我就知道會嚇到你。與其說嚇到，不如說是大開眼界的驚奇……。摯友熟悉神在我心中的重要地位，我們兩人交往甚篤，未曾跨越友誼的界線，是知心的好姊妹，向來對彼此沒興趣。很難想像當時跟男友熱戀的摯友，會有如此特別的成長過程。

在我心中，不論我的摯友曾經性別混淆，或曾有同性戀傾向，或可能是雙性戀者，她的未來比過去更重要，何苦讓人生過去的生活經驗，限定生命將來的發展呢？天主教學業的她，對神有基礎的認識，雖然她向來抗拒逃避聖經的信仰生活規範，只想無拘無束，率性灑脫的過自由生活，數十年來，她在情感的世界裡，卻是跌跌撞撞，尚未覓得歸宿。摯友的生活，我看在眼裡，痛在心裡。真心的希望，如果有一天，主若願意，讓她能夠接受耶穌的真光照耀，明白過來，活出神眼中更豐盛的生命。

## 真神的榮耀

耶穌有次遇到一位生來瞎眼的人，門徒問耶穌說：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的父母呢？耶穌回答



說：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的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之後，主耶穌就開了他的眼睛，讓他看見光明（約九1-7）。

國外曾有位弟兄一直單身，對姊妹提不起興趣，不論婚姻介紹委員如何努力，總是撮合不了好姻緣。後來他跟傳道透露他滿腦子只有同性的弟兄，傳道便勉勵他要多禱告，求神將如此的意念改變。這位弟兄相當順服，專心禱告一段時間，漸漸開始對異性的姊妹感興趣，在神所賜的機會裡，他接受婚介的介紹，與一位姊妹在主裡完婚，更在基督裡建立幸福的家庭。

然而，也有經歷類似同性困擾的信徒，卻因未能保守身體的聖潔，而深陷網羅，難以自拔。

身為基督徒，若有同性戀傾向，最難承受的，不是父母親友，而是當事人。長期處在兩個律的爭戰當中（羅七21-25），罪的律一直牽引心思意念和行為走向同性戀，但神的律卻如慈繩愛索要將人的心意奪回。沒有人知道為何人心中會有同性戀的傾向，但我們確實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同靈，若能

夠在身子保守聖潔，並專心禱告倚靠神，必能夠脫離罪的律，在他的生命裡顯出神的榮耀，得到耶穌裡真正的自由！

## 約書亞的選擇

約書亞帶領百姓進入迦南地，承受神的應許之地。當他年紀老邁時，仍有未得之地和未滅盡的迦南人。在他與百姓臨別之前，他特別召聚眾支派在示劍立約。在立約大會上，約書亞重申神帶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入迦南的經過，與為何要事奉耶和華的緣由。結語說道：若是你們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呢？是你們所居住這地的神呢？至於我和我全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約二四15）。

今天，我們的信仰面對世界潮流的挑戰與文化衝擊的危機，許多社會的議題讓我們困惑，或對信仰感到質疑。面對信仰，神同樣給予我們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權利。請問：今天你會選擇什麼呢？

